

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 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7198797-00340388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459

预算编号：0026-W0003651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2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建设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27198797-00340388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H0701-2026-0459 预算编号：0026-W0003651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6.5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36.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本项目付款周期划分 3 个阶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条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金额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金额 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竣工验收及审定金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审定价约合同金额 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p>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合同金额 40%	3	竣工验收及审定金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标	支付审定价约合同金额 30%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合同金额 40%												
3	竣工验收及审定金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标	支付审定价约合同金额 3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2402976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陈敏铭 电 话：021-33627343 邮 箱：chenmm@tongji-ec.com.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上海市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搬迁后，采购清单内设备，在新指挥中心（新址）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新指挥中心功能顺利运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15	交付地点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i.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ii.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5-28 至 2026-06-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6年6月5日 13:30 踏勘集中地点：青浦区庆丰路300号 参加踏勘的人员需提供本单位授权委托书，每家投标单位最多派2位人员参加踏勘。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资金用途，例：“ 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建设，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8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10B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7500 元（人民币）。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核心产品	户内全彩 LED 屏
3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节能产品名称：<u>工作站(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27 寸液晶显示屏(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u></p>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40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42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7198797-00340388**

项目名称：**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建设**

预算编号：0026-W00036518

预算金额（元）：**1365000.00元**（国库资金：**1365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65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36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搬迁后，采购清单内设备，在新指挥中心（新址）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新指挥中心功能顺利运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i.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ii.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5-28至2026-06-04**,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18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6-18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48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1-24029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

联系方式：陈敏铭 021-336273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铭

电话：021-336273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

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拟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6.5 万元（国库资金：136.5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搬迁后，采购清单内设备，在新指挥中心（新址）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新指挥中心功能顺利运行。

免费质保期：三年起。

项目属性：货物类。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建设内容和目标：

（1）上海市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搬迁后，采购清单内设备，在新指挥中心（新址）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新指挥中心功能顺利运行。

（2）将旧指挥中心利旧设备（包括室内的软、硬件设备、与戒毒所核心机房连接的线缆线路等，详见利旧清单）搬迁至新址，并与新系统进行整合，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3）建设新指挥中心机房、UPS 机房以及监控门禁系统。

（4）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线缆线路需追求采购和敷设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经费内。

（5）本项目所采购的新设备与利旧设备的整合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经费内。

（6）本项目需与新指挥中心土建装修工程进行配合，利旧设备如需成品保护及迁移安装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经费内。

项目技术需求

1.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东戒毒所地块位于青浦区庆丰路 300 号，原青东所安防指挥中心位于 5 号行政楼，核心机房位于指挥中心西侧。现拟将指挥中心搬迁至 X-3 号楼一楼。指挥中心搬迁后，采购清单内设备，在新指挥中心（新址）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新指挥中心功能顺利运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1） 大屏显示系统
- （2） 音频系统
- （3） 指挥中心操作台
- （4） UPS 系统
- （5） 电脑服务器

(6) 综合布线（含室外管网）

(7) 监控门禁

1.2. 总体要求:

响应方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并根据招标文件负责所投设备或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响应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未开启的货物或设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搬迁配套安防设施项目,项目的建设成果必须确保与青东所现有设备进行兼容,数据传输顺畅,运行无卡顿。

本项目须与在建的“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安防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质保承诺,并按软硬件设备技术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确保设备性能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2.1. 青东戒毒所安防指挥中心现状

青东所安防指挥中心位于5号行政楼,核心机房和UPS机房位于指挥中心西侧,面积约110平方,当前运行正常。

新老指挥中心之间未见预留管线通道。

1.2.2. 建设内容设计思路

监狱指挥中心是监狱安防体系的中枢,是监狱三级警戒架构的核心。需要将所有视频、音频、报警等安防数据和信息汇聚显示,以便于总体决策、指挥调度。

1.新建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操作台、UPS不间断电源、电脑服务器及工作站、监控门禁系统、配套综合布线。

2.新建室外弱电管道,采用HDPE150直埋敷设。

1.2.3. 建设方案

一、大屏显示系统

1. 设计说明:

依据《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SF/T 0009-2017,结合本项目指挥中心平面特点,大屏幕显示系统采用室内小间距显示屏、信号切换系统、大屏控制软件及其它

辅助软硬件产品组成。LED 显示屏采用 $\leq 1.25\text{mm}$ 点间距，分辨率：640000 点/ m^2 。将多路视频监控信号、高清视频监控信号、计算机显示信号和网络信号在大屏幕显示系统上进行动态综合的显示，实现对各个监控点动态直观实时监控，及时做出判断和处理，实现集中监控管理和辅助指挥调度的目的。

指挥中心将前端传来的数字信号视频图像还原到监控屏幕墙的监视大屏上，亦可通过值班民警工作台的控制主机显示器上输出显示，电视墙以显示周界、监区主要道路的图像为主。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二、音频系统

1. 设计说明：

指挥中心的音频系统与视频会议调度系统、内部视频会议系统和各类报警警报音频信号系统相互连接，作为指挥中心的音频输入输出和主要管理系统；在研判区设置音频会议系统。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三、指挥中心操作台

1. 设计说明：

监狱指挥中心内的操作台是保障指挥调度高效、稳定运行的重要硬件设施，承载多台显示器、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终端、通讯设备等，支持 24 小时实时查看监区动态、接收报警信息、执行指挥指令等。操作台具有防腐性好，环保耐用，光洁美观的特点。各操作台均配置人体工程学座椅。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四、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1. 设计说明：

本项目在指挥中心设置 1 台在线式 30KVA UPS 主机，供电三相额定电压为 380 伏，单相额定电压为 220 伏，供电频率为 50HZ。设备供电线路应通过钢制线槽于抗静电地板下或吊顶内走线。UPS 电池柜要求在停电情况下维持不少于 0.5 小时的供电时间。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五、电脑服务器

1. 设计说明：

本项目在操作台设工作站，机房内配置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实现与 5 号行政楼核心机房内设备互联互通。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六、综合布线

1. 设计说明：

本项目综合布线涉及到所有网络系统的布线和会议音响布线。综合布线系统将提供高性能的数据和语音通信的传输媒质，能够支持数据、语音、图像和多媒体通信等各种信号的传输。新、老指挥中心之间采用 48 芯单模光纤连接，水平布线子系统采用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在新、老指挥中心之间新建室外弱电管道，采用 HDPE150 直埋敷设，管道尽量在绿化带内敷设，在直线距离不大于 100 米和转角处设置手井。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七、监控门禁

1. 设计说明：

新指挥中心本体内门禁系统全部接入安防局域网，前端门禁设备（读卡器、磁力锁、开门按钮）信号通过门禁控制器经过以太网线或光纤接入本楼门禁系统，再经过安防局域网主干光纤传输至监控中心核心交换机到门禁管理平台，实现对各通道门的门禁控制、以及人员通过的记录。

新指挥中心本体内根据布局设置网络监控摄像机，网络摄像机视频信号通过以太网线或光纤接入汇聚交换机，再经过局域网主干光纤传输至核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并上墙显示，中心机房内监控无盲区。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1.2.4 设备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一	指挥中心搬迁配套安防设施			
(一)	大屏显示系统			
1	户内全彩 LED 屏(面积暂定)	平方米	30.2	技术参数： 模组参数 1. LED 封装形式：SMD1010 黑灯 2. 物理点间距：1.25mm 3. 分辨率：640000 点/m ² 4. 灯珠/IC：国产优质铜线/高刷 5. 发光点颜色组合：1R1G1B 6. 模组分辨率：256×128 7. 模组尺寸（宽×高）（mm）：320×160 8. 箱体分辨率：512×384 9. 箱体尺寸（宽×高×厚度）（mm）：

				<p>640×480×31.5</p> <p>10. 箱体重量: ≤5.7Kg/个</p> <p>11. 工作电压: DC+4.2V~+5V</p> <p>主要参数</p> <p>1. 最佳视距: ≥3.7m</p> <p>2. 水平视角: ≥175°</p> <p>3. 垂直视角: ≥175°</p> <p>4. 维护方式: 前维护</p> <p>5.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p> <p>6. 驱动器件: 恒流</p> <p>7. 刷新频率: ≥4200Hz</p> <p>8. 换帧频率: ≥60Hz</p> <p>9. 扫描方式: 64S</p> <p>10. 亮度: 200-800cd/m²</p> <p>11. 灰度等级: 12/14/16/18bit</p> <p>12. 对比度: ≥10000:1</p> <p>13. 衰减率(工作三年): ≤15%</p> <p>14. 亮度调节方式: 通过配套软件0-100%调节; 支持自动/手动, 支持设置亮度定时调节</p> <p>15.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H</p> <p>16. 寿命: ≥100000H</p> <p>17. 杂点率: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p> <p>18. 环境温度: 存储-35℃~+85℃</p> <p>19. 工作温度: -20℃~+60℃</p> <p>20.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60Hz</p>
2	发送盒	台	12	<p>输入接口</p> <p>1. DVI×1: 最大支持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p> <p>2. HDMI 1.3×1: 最大支持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支持 HDCP1.4</p> <p>3. AUDIO×1: 支持音频输入</p> <p>输出接口</p> <p>4. Port×4: RJ45, 4路千兆网口输出</p> <p>控制接口:</p> <p>5. USB2.0×1: 连接计算机</p> <p>6. LIGHT SENSOR×1: 可连接光探头, 监控环境亮度, 配合实现屏体亮度自动调节</p> <p>7. UART×2: 级联输入/输出, 用于设备级联,</p> <p>8. 工作电源: AC100V~240V, 50/60Hz</p> <p>9. 设备尺寸: 482.0mm×268.5mm×44.4mm (长×宽×高)</p> <p>10. 设备净重: 2.5Kg</p> <p>11. 额定功率: 6.6W</p>
3	主机	台	1	<p>1. 主机具备≥11个输入卡槽, ≥5个输</p>

			<p>出卡槽，搭配相应板卡支持$\geq 4096*2160@60\text{fps}$、RGB4:4:4;同时具备$\geq 1$个预览卡槽和$\geq 1$个回显卡槽，不占用输入输出卡槽，回显卡支持通过HDMI 视频接口输出监控，分辨率支持$\geq 1920*1080@60\text{fps}$。</p> <p>2. 支持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支持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geq 8\text{K}$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以及支持字幕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以及可调整字幕的大小、位置、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p> <p>3. 支持 B/S 和 C/S 管理控制架构,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操作系统访问主机及交互操作;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作，支持不同平台操作界面实时同步；客户端自带指引操作视频。</p> <p>4. 单张输出板卡可开≥ 16个图层，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漫游、缩放。</p> <p>5. 基于纯硬件 FPGA 架构，主机具备拼接、矩阵一体化功能输出端可选拼接或矩阵模式，并具备音频智能管控功能，无需独立音频卡，支持音频单独传输，HDMI 板卡可选择外部模拟音频或 HDMI 内嵌音频输入或输出。</p> <p>6. 具备监测主机温度、电源在线状态功能，具备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同时具备可视化图形管控，具有接人板卡数量统计以及接人通道数量统计功能。</p> <p>7. 单卡支持创建≥ 4个屏幕，单台主机支持创建≥ 20个屏幕；具备屏幕非规则建屏，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p> <p>8. 具备图层参数设置功能，包括缩放、图层置顶置底、布局模式、叠加；并采用无极缩放算法，保障画面放大缩小细节不丢失。</p> <p>9. 内置≥ 7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预案调用操作，并且触摸屏支持在线升级。</p> <p>10. 支持双控制卡备份功能，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音频无卡顿；同时支持双电源备份、输入和输出端口备份功能。</p>	
4	拼矩 Windows 客户端管理软件	套	1	<p>1. 软件支持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信号切换、画面叠加、画中画、画面拼接、画面漫游、画面放大/缩小、画面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对显示控制区域实时监控；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p>

				<p>作。</p> <p>2. 具备≥ 3种开窗模式,包含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以及两点模式。</p> <p>3. 具备大屏显示场景保存、预览、调用、编辑、顺序调整功能以及具备当前调用场景提示功能,并可自定义设置时间间隔,实现自动切换场景显示。</p> <p>4. 具备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具备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geq 8K$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以及具备字幕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并且可通过拖拽的方式改变字幕大小和位置,以及可调整字幕的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p> <p>5. 具备一键锁定大屏窗口功能,防止误触,同时不影响信号源及其他模块操作;具备锁屏功能,锁定后需账户密码进入操作界面,保证数据安全;并具有一键清空大屏信号功能。</p> <p>6. 具备窗口信号音频开关和音频映射功能,支持一键开关所有窗口音源;同时具备对输出端口的音量调节功能,可单独对每个端口的音量进行调节和总音量调节。</p>
5	输入卡	块	1	<p>1. 接口类型: HDMI1.4</p> <p>2. 接口数量: ≥ 4</p> <p>输入信号: HDMI</p> <p>4. 最高分辨率: 优于或等于 4096*2160@30Hz</p>
6	输出卡	块	1	<p>1. 接口类型: HDMI1.4</p> <p>2. 接口数量: ≥ 4</p> <p>输入信号: HDMI</p> <p>4. 最高分辨率: 优于或等于 4096*2160@30Hz</p>
7	输出卡	块	3	<p>1. 接口类型: DVI-D</p> <p>2. 接口数量: ≥ 4</p> <p>输入信号: DVI</p> <p>4. 最高分辨率: 优于或等于 1920*1200@60Hz</p>
8	配电柜	台	1	<p>1. 额定功率: $\geq 20kW$,输出路数: ≥ 6路;</p> <p>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pm 10\%$,频率 50Hz$\pm 5\%$;</p> <p>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p> <p>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p> <p>5. 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p>

				<p>6. 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p> <p>7. 具备设置≥ 4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p> <p>8.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p> <p>9. 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p> <p>10. 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p> <p>11.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p> <p>12. PLC 软件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界面,可运行于银河麒麟、统信、鸿蒙 HarmonyOS 国产操作系统;</p> <p>13. PLC 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p>
9	支架及钢结构	平方米	45.3	<p>1. 采用室内钢结构设计;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结构及安装费用;</p> <p>2. 包边要求:采用铝塑板,不锈钢进行包边,颜色默认为黑色及灰色;</p>
10	电源线	米	500	RVV3*2.5
11	电源线	米	120	YJV-5x16
12	JDG 管	米	400	JDG20
(二)	音频系统			
1	无线话筒	台	1	<p>频率范围: 610MHz-670MHz 信道数目: 200 个 信道间隔: 300KHZ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偏移: $\pm 45\text{KHZ}$ 音频频率响应: 40HZ-18KHZ ($\pm 2\text{db}$)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综合失真: $\leq 0.5\%$ 接收机指标: 天线接入: BNC/50Q 灵敏度: 12dBuV (80db 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uV 杂散抑制: $\geq 75\text{db}$ 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供电方式: 直流 12V400mA 输入 发射机: 输出功率: 高功率 15MW,低功率 3MW</p>

				<p>音频频率响应 40~18,000Hz, (+1dB, -3dB). 整体系统频率响应取决于选取的话筒单元杂散抑制, -60dh</p>
2	无线话筒	台	1	<p>频率范围: 610MHz-670MHz 信道数目: 200 个 信道间隔: 300KHZ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偏移: $\pm 45\text{KHZ}$ 音频频率响应: 40HZ-18KHZ ($\pm 2\text{db}$)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综合失真: $\leq 0.5\%$ 接收机指标: 天线接入: BNC/50Q 灵敏度: 12dBuV (80db 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uV 杂散抑制: $\geq 75\text{db}$ 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供电方式: 直流 12V400mA 输入 发射机: 输出功率: 高功率 15MW, 低功率 3MW 音频频率响应 40~18,000Hz, (+1dB, -3dB). 整体系统频率响应取决于选取的话筒单元杂散抑制, -60dh</p>
3	话筒天线	台	1	<p>1. 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2. 驻波比: ≤ 2.0 3. 输入阻抗: $\leq 50\Omega$ 4. 指向性: ≥ 180 度指向 5. 放大器增益: 五档可调: 无源 (0dB)、有源 (+3dB/+6dB/+10dB/+16dB)</p>
4	天线分配器	台	1	<p>1. 具备 ≥ 2 个天线输入接口, 支持接收天线信号, 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 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 具备 ≥ 2 个天线级联接口, 支持无限级联分配器, 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 4. 具备 ≥ 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 支持给 ≥ 4 台接收机供电, 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p>
5	AI 音频处理器	台	1	<p>1、需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 2、需内置 USB 声卡, 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3、集成第三方控制组件, 简单地控制投影、幕布、灯光、窗帘、电源时序器等第三方设备</p>

				<p>4、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p> <p>5、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8*8；</p> <p>6、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p> <p>输入通道应该具备：</p> <p>7、不低于 12 段 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p> <p>8、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 噪声抑制 (ANS)；</p> <p>9、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AMC)、门限自动混音 (Gate Mixer)；</p> <p>10、自动增益 (AGC)；</p> <p>11、闪避器 (Ducker)；</p> <p>12、噪声增益补偿器 (ANC)</p> <p>13、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p> <p>14、输入通道应该具备：</p> <p>15、不低于 12 段 PEQ, 31 段 G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p> <p>16、不低于 12x9 矩阵；</p> <p>17、不低于 16 组预设；</p> <p>18、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p> <p>19、A/D 动态范围不小于 113Db；</p> <p>20、D/A 动态范围不小于 115Db；</p> <p>21、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20~20kHz (± 0.2dB)；</p> <p>22、总谐波失真 (THD+N) 不低于 0.003%@1kHz, +4dBu；</p> <p>技术参数：</p> <p>1、处理器：ADI SHARC 21489</p> <p>2、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p> <p>3、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p> <p>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X8</p> <p>5、输入增益：0/10/20/30/40/43dB</p> <p>6、输出电平：0/-6dB</p> <p>7、幻象电源：+48V</p> <p>8、频率响应 (20~20kHz)：±0.2dB</p> <p>9. 最大电平：+24dBu</p>
6	音箱	台	4	<p>1. 音箱类型为音柱，阻抗≤6Ω，额定功率≥200W，≥6×3"全频喇叭单元；覆盖角度：等同或宽于 100° (H) ×90° (V)。</p> <p>2.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80Hz-20kHz。</p> <p>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115dB±2dB。</p> <p>4. 总谐波失真≤0.293%/265Hz。</p>
7	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p>1. 平台集成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矩阵管理软件模块、网络 PDU</p>

				<p>管理系统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p> <p>2. 支持通过平台扫描并管理设备的功能，</p> <p>3. 平台具有场景调用、储存功能。</p> <p>4. 平台具有软件配置信息备份和还原功能，文件可保存本地；可通过平台一键还原备份的数据。</p> <p>5. 登入平台后，进入各子模块（包括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控制设备。</p> <p>6. 具有 IP 设置、集中控制。</p> <p>7. 具有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支持反馈抑制 AFC、场景切换及导入导出、在线固件升级、多设备管理、模拟输入、模拟输出、陷波器、噪声门、限幅器的音频参数配置功能。</p> <p>8. 具有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4 场景切换、在线批量升级，分组设置、数据备份、自定义通道名称、自动混音、矩阵</p> <p>9. 具有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8 场景切换</p> <p>10. 具有增益调节、音量调节、静音选择、相位切换、信号延时、通道监听、通道联调、效果器类型、均衡器、噪声门、压缩器、限幅器、反馈抑制器、通道复制、设备信息、本机地址、USB 录音、USB 播放、固件升级。</p> <p>11. 具有网络 PDU 管理系统模块</p> <p>12. 具有音频矩阵管理软件模块，场景预案、IO 关联。</p>
8	专业功放	米	2	<p>1. 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p>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p> <p>6.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geq 350W \times 2$；立体声 4Ω：$\geq 600W \times 2$；桥接 16Ω：$\geq 700W$；桥接 8Ω：$\geq 1200W$。</p>
9	电源管理器	米	2	<p>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p>

				<p>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4. 具有≥ 1路 USB 接口。</p>
10	音频连接线	米	1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1 卡农头（公）*1，线径：0.3mm
11	音频连接线	米	4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1，线径：0.3mm
12	音频连接线	米	4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1，线径：0.3mm
13	音频连接线	台	1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 6.35 话筒插头*1, 线径：0.3mm
14	音频连接线	米	1	5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 双莲花（RCA）*1, 线径：0.3mm
15	无线话筒	套	1	<p>接收机系统指标</p> <p>频率范围：610~670MHz</p> <p>调制方式：FM</p> <p>可调范围：60MHz</p> <p>信道数目：200</p> <p>信道间隔：300KHz</p> <p>频率稳定度：$\pm 0.005\%$</p> <p>动态范围：100dB</p> <p>最大频偏</p> <p>音频响应：80Hz-18KHz ($\pm 3dB$)</p> <p>综合信噪比：$>105dB$</p> <p>综合失真：$\leq 0.5\%$</p> <p>工作温度：$-10^{\circ}C$~$+40^{\circ}C$</p> <p>接收机指标</p> <p>无线接口：BNC/50Ω</p> <p>灵敏度：12dB μV (80dBs/N)</p> <p>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 μV</p> <p>杂散抑制：$>75dB$</p> <p>最大输出电平：$+10dBV$</p> <p>工作电压电流：12V700mA</p> <p>发射器指标</p> <p>无线程式：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p> <p>输出功率：高功率 15mW; 低功率 8mW</p> <p>杂散抑制，-60dB</p>
16	AI 音频处理器	台	1	1、需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

			<p>2、需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p> <p>3、集成第三方控制组件，简单地控制投影、幕布、灯光、窗帘、电源时序器等第三方设备</p> <p>4、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p> <p>5、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8*8；</p> <p>6、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p> <p>输入通道应该具备：</p> <p>7、不低于 12 段 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p> <p>8、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 噪声抑制 (ANS)；</p> <p>9、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AMC)、门限自动混音 (Gate Mixer)；</p> <p>10、自动增益 (AGC)；</p> <p>11、闪避器 (Ducker)；</p> <p>12、噪声增益补偿器 (ANC)</p> <p>13、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p> <p>14、输入通道应该具备：</p> <p>15、不低于 12 段 PEQ, 31 段 G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p> <p>16、不低于 12x9 矩阵；</p> <p>17、不低于 16 组预设；</p> <p>18、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p> <p>19、A/D 动态范围不小于 113Db；</p> <p>20、D/A 动态范围不小于 115Db；</p> <p>21、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20~20kHz (± 0.2dB)；</p> <p>22、总谐波失真 (THD+N) 不低于 0.003%@1kHz, +4dBu；</p> <p>技术参数：</p> <p>1、处理器：ADI SHARC 21489</p> <p>2、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p> <p>3、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p> <p>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X8</p> <p>5、输入增益：0/10/20/30/40/43dB</p> <p>6、输出电平：0/-6dB</p> <p>7、幻象电源：+48V</p> <p>8、频率响应 (20~20kHz) : ±0.2dB</p> <p>9. 最大电平：+24dBu</p>	
17	专业功放	台	1	<p>1. 标准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过流压限控制功率器，让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3. 内置保护电路模块，具有过压保护、</p>

				<p>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p> <p>4. 具有≥ 2个LINE平衡XLR输入通道，≥ 2个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通道，≥ 2个四芯SPEAKON音响插座输出通道。</p> <p>5. 具有MONO/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6. 输出功率：立体声$8\Omega \geq 200W \times 2$；立体声$4\Omega \geq 400W \times 2$；桥接$16\Omega \geq 400W$；桥接$8\Omega \geq 750W$。</p> <p>7. 信噪比（A计权）：$\geq 105dB$；具有输入灵敏度1V和2V切换功能。</p>
18	音箱	只	2	<p>1. 音箱类型为音柱，阻抗$\leq 8\Omega$，额定功率$\geq 100W$，$\geq 4 \times 3''$全频喇叭单元；覆盖角度：等同或宽于$100^\circ (H) \times 90^\circ (V)$。</p> <p>2.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80Hz-20kHz$。</p>
19	电源管理器	台	1	<p>1. 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4. 具有≥ 1路USB接口。</p>
20	音频连接线	根	2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卡侬头（公）*1，线径：0.3mm
21	音频连接线	根	4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线径：0.3mm
22	音频连接线	根	2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公）*1，线径：0.3mm
23	音箱线	米	1500	EVJV2*1.5
24	电源线	米	1200	RVV3*1.5
25	视频线	米	200	HDMI2.0
26	音频线	米	800	RVPE2*0.5
27	网线	米	2500	CAT6
28	天线馈线	米	600	SYV-50-5
29	机柜	台	2	42U
30	JDG管	米	5000	JDG20
(三)	指挥中心操作台			

1	操作台	套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p> <p>1、操作台每个工位配一个钢制键盘抽屉。台面及侧板采用优质三胺板（材质可以定制），台面厚度25mm，台面带有后挡板，底柜深度600mm，柜体内部可做有线槽方便走线。柜体材料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厚度 1.5-2.0mm 搭配制作而成，柜体表面进行防锈，酸洗，磷化处理，采用先进喷涂工艺，高温塑化而成，其具有防腐性好，环保耐用，光洁美观的特点。下柜前门为旋转门，后门为可拆卸门，前后冲有条形散热孔，采用高档条形锁，内部为机架式结构、每个工位标配一块托板可上下调节，便于日后放置设备，满足环保，散热，美观，扩展等需求。</p> <p>2、板材为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木质部分为颗粒板，颜色可选配。</p> <p>3. 工艺流程：均匀数控剪切，平稳冲压，2.5 倍内折弯，无焦点焊接，打沙，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塑。</p> <p>4、主体框架：材质为冷轧镀锌钢板 SGCC 冲压折弯成型，通风散热系统，浮式底柜。</p> <p>5、散热：调度控制台底部设计空间大，四周有门，前后门上有散气孔，可实现空气对流通畅，使设备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p> <p>6、理线：调度控制台内部设计专业的强弱电布线设计，将电源线与信号线使用专业线槽分开布置，确保不互相干扰。</p>
2	操作台	套	4	<p>1、操作台每个工位配一个钢制键盘抽屉。台面及侧板采用优质三胺板（材质可以定制），台面厚度25mm，台面带有后挡板，底柜深度600mm，柜体内部可做有线槽方便走线。柜体材料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厚度 1.5-2.0mm 搭配制作而成，柜体表面进行防锈，酸洗，磷化处理，采用先进喷涂工艺，高温塑化而成，其具有防腐性好，环保耐用，光洁美观的特点。下柜前门为旋转门，后门为可拆卸门，前后冲有条形散热孔，采用高档条形锁，内部为机架式结构、每个工位标配一块托板可上下调节，便于日后放置设备，满足环保，散热，美观，</p>

				<p>扩展等需求。</p> <p>2、板材为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木质部分为颗粒板，颜色可选配。</p> <p>3. 工艺流程：均匀数控剪切，平稳冲压，2.5 倍内折弯，无焦点焊接，打沙，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塑。</p> <p>4、主体框架：材质为冷轧镀锌钢板 SGCC 冲压折弯成型，通风散热系统，浮式底柜。</p> <p>5、散热：调度控制台底部设计空间大，四周有门，前后门上有散气孔，可实现空气对流通畅，使设备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p> <p>6、理线：调度控制台内部设计专业的强弱电布线设计，将电源线与信号线使用专业线槽分开布置，确保不互相干扰。</p>
4	人体工学椅	把	19	<p>1、面料：采用知名品牌优质牛皮，防潮、防污处理，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p> <p>2、海绵：知名品牌定型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密度：座面$\geq 25\text{kg/m}^3$，其他部位$\geq 20\text{kg/m}^3$，回弹性能 44%，压缩永久变形 4.2%；阻燃性测试：老化前燃烧测试，试品余焰平均时间$\leq 5\text{s}$，碳化时间 152-203s，发热平均时间$\leq 15\text{s}$，老化后燃烧测试，试品余焰平均时间$\leq 5\text{s}$，碳化时间 152-203s，发热平均时间$\leq 15\text{s}$；</p> <p>3、底盘及气杆：具备升降、倾仰锁定、前置式倾仰多功能底盘，配四级电镀芯气压杆。</p> <p>4、椅脚及椅轮：一次性成型，粗抛+精抛两次抛光铝合金脚，含碳、含铅量更低，环保标准、净亮度更高。自主开模黑色 PU 防震静音轮。</p>
(四)	UPS			
1	UPS 电源	套	1	3C30KS
2	电池	块	32	12V100AH
3	配电箱	套	1	
4	电池柜	套	1	
(五)	电脑服务器			
1	工作站	套	10	i7-14700/32g/512g+2TB/4g 独显/27寸 4K
2	服务器	套	2	FusionServer 2288HV6 机架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6 12*3.5 4314(12C 2.4G)*1 32G DDR4 3200*2 960G SSD SATA*3 SR430-1G 缓存 4*GE

				900W*2 导轨)
3	服务器机柜	台	2	42U
4	机柜	台	5	42U
5	汇聚交换机 2	台	2	48 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2 口万兆以太网光纤接口, 双电源、双风扇
6	接入交换机 千兆	台	2	48 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4 口千兆以太网光纤接口
7	光模块	块	10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8	光模块	块	20	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9	网络跳线	根	50	接线方式: T568B; 多种颜色可选
(六)	综合布线			
1	室外 48 芯单模光缆	米	1300	9/125 微米(纤芯/包层)结构, 符合 TIA/EIA-568-B.3 和 ITU-T G.652D 的标准。PE 防水外护套
2	48 口光缆配线架	套	4	封装式金属外壳; 配合模块式配线架的使用, 1U 最高可支持 48 芯光纤, 背部双孔进线
3	单模光缆尾纤	根	200	LC 接口, 9/125 μ m 单模纤芯结构, 900 μ m 缓冲层
4	单模光跳线 3m(2 线对)	对	100	LC-LC 双工, 9/125 μ m 单模纤芯结构, 2.0mm 护套
5	光缆熔接	个	192	配套
6	PE150 管	米	800	
7	手井	台	12	
(七)	监控门禁			
1	半球摄像机	台	10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2.7,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2	网线 UTP6	米	800	UTP6
3	电源线 RVV2*1	米	800	RVV2*1.0
4	单门双向读卡器	个	18	1、读卡频率: 13.56MHz 2、可识别卡: IC 卡、CPU 卡序列号 3、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5	门禁锁	个	9	最大拉力: \geq 280kg
6	四门控制器	台	4	1、管控门数: 4 门, 2、设备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 支持不少于 200000 张卡片容量, 100000 个密码, 10000 枚指纹和 600000 笔记录存储。 3、系统应支持设置门禁通行权限计划, 支持 256 组计划模板管理, 支持 256 个周计划, 每个周计划中每天可支持 8 个时间段设置, 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模板设置实现人员按时间段管控出行权限。 4、设备应支持反潜回功能: 支持最多 32 门的反潜回应用, 支持设置非反潜回时间段, 支持设置时间段反潜回功能。 5、设备应支持多门互锁功能: 主机控制的多个门中只能最多同时开启一扇

				门，支持 32 个互锁组，每个互锁组最大支持 32 个门互锁。 6、设备应支持闭门回锁功能：当开门之后的闭门动作下，虽然开门延时还没有结束，一旦检测到门磁合上则会立即上锁。 7、设备应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支持实时加密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支持断网续传离线非明文记录。
7	闭门器	个	9	功能：90 度自动停门 调速：两段速度调整 适用门重：45-85kg 材质：铸铝
8	安装支架	套	9	
9	网线 UTP6	米	800	UTP6
10	读卡器线 RVVP4*1	米	270	RVVP4*1.0
11	磁力锁线 RVV4*1	米	270	RVV4*1.0
12	出门按钮线 RVV2*1	米	270	RVV2*1.0
13	JDG 管	米	1000	JDG20
14	接入交换机 千兆	台	2	48 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4 口千兆以太网光纤接口

1.3 安装、调试服务和试运行

1.3.1 安装、调试服务

卖方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督导，并对最终安装质量和结果负责。

投标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各个阶段及各项建设内容，负责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联调、试运行、验收，直至系统正式运行。

投标方负责系统的实施，协调相关单位、设备供货商之间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各系统进行检验、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收，并进行系统集成，对集成的系统进行集成测试、验收测试；在工程建设最终验收之前，还负责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培训范围和要求如下：提供相关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人员不限。响应方在中标后应提供用户方认可的培训方案。

1.3.2 系统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各项指标测试合格，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在此期间任何设备发

生故障或系统某一项指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允许卖方立即修复或调整达到指标要求，但试运行期应从修复或调整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如果任一设备的常规测试表明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并且卖方在最初故障之日起3个月之内，没有改善设备使之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其他需完成的附属服务

(1) 将旧指挥中心利旧设备（包括室内的软、硬件设备、与戒毒所核心机房连接的线缆线路等，详见利旧清单）搬迁至新址，并与新系统进行整合，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利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旧指挥中心大厅内消防控制、消防设备及线路
2	旧指挥中心机房、ups 机房内机柜及线路
3	旧指挥中心操作台可视对讲设备
4	旧指挥中心操作台通讯设备、广播设备
5	旧指挥中心操作台视频点名设备
6	旧指挥中心操作台报警设备
7	旧指挥中心指挥用显示设备
8	旧指挥中心柜子
9	其他必须搬迁的设备、线缆、杂物、电源等

(2) 建设新指挥中心机房、UPS 机房以及监控门禁系统。（详见参考图纸）

(4) 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线缆线路需追求采购和敷设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经费内。

(5) 本项目所采购的新设备与利旧设备的整合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经费内。

(6) 本项目需与新指挥中心土建装修工程进行配合，利旧设备如需成品保护及迁移安装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经费内。

1.4 建设周期以及付款方式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付款周期划分 3 个阶段，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合同金额 40%
	3	竣工验收及审定金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标	支付审定价约合同金额 30%

1.5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充分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置齐全，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项目所需安装调试工人施工期间每天出勤率不少于 15 人。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项目管理方向或电子与通信方向或机电方向）、注册建造师执业（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电子信息方向或计算机方向或通信方向或信息安全方向）和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和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

3. 投标人要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在一周内提供新的人员。

4.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以此证明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人员工。

1.6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项目投标人 24 小时接受用户方的故障报修，并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系统运行异常）应安排专业人员在 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置。若为硬件故障，在 8 小时内更换故障部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供书面的故障诊断及处理报告。

2、质保期：项目终验通过日起，所有硬件/软件的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

3、中标人在施工前应制作详细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技术、施工、项目管理、售后服务等，并提交招标单位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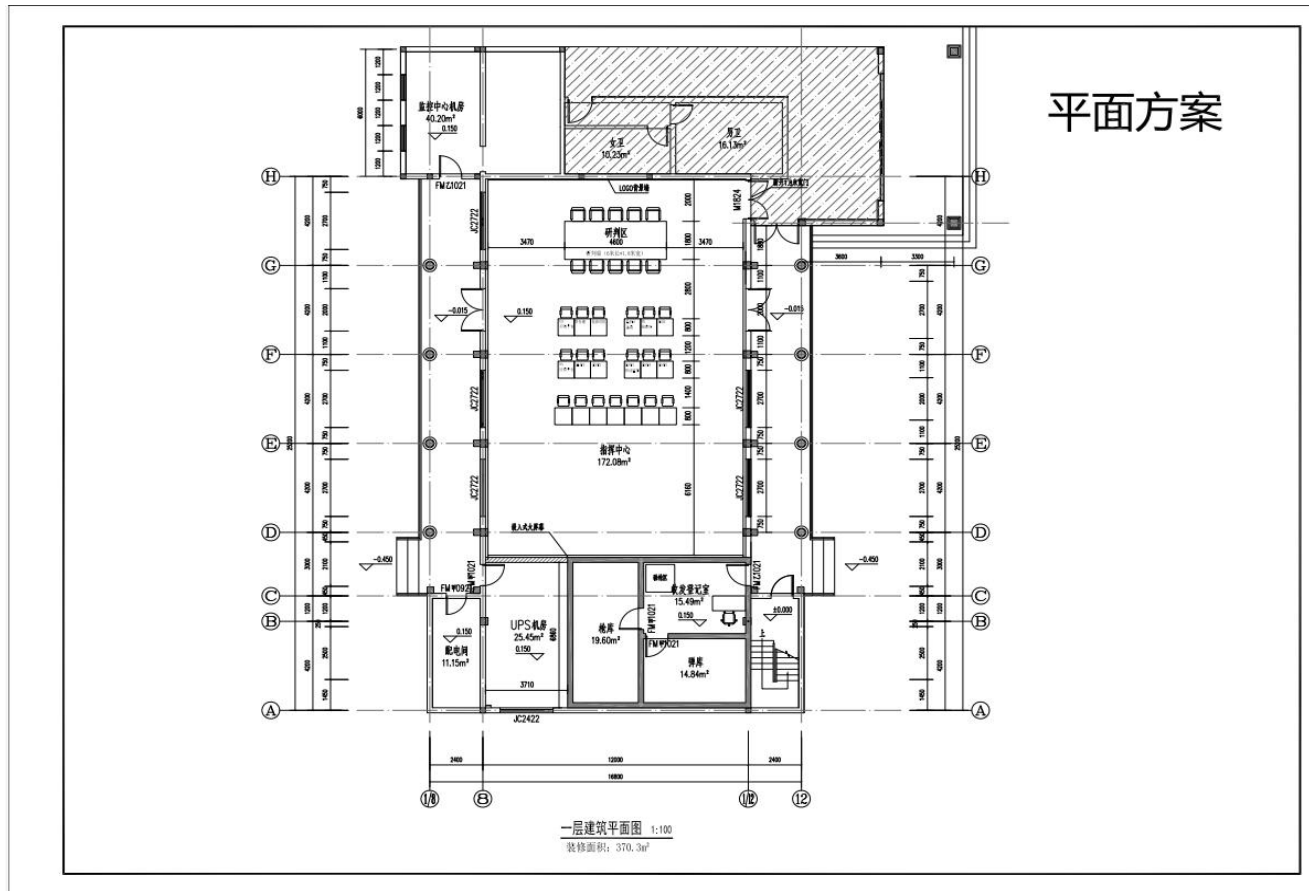
4、投标人应自行配置设备数量，各系统建设后的各项功能不得缺失。

5、所有连接线缆要合理敷设、捆扎牢固但不得过紧。

6、项目验收：自行验收。

7、技术培训：在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对招标人的维护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各系统的原理和技术性能，系统的日常维护、常用参数设置和一般故障排除方法、提供用户手册等。

新指挥中心平面设计图（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产品概况：

本合同的合同含税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安装调试等有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本框架合同的约定为准。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2.3 交货状态：完好无损，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清单、使用维护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教学光盘、携行箱、背带和专用工具。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质量问题之异议甲方应在交货且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付款周期划分 3 个阶段，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合同金额 40%
3	竣工验收及审定金 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标	支付审定价约合同金额 3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___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___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因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须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而造成交货期限延误的, 甲方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8)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10%**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要求：

(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 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 \times (1-20\% - \text{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分）	分值类型
报价	0-30（分）	1. 投标标的基准价：系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0	报价分
项目业绩	0-3（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安全防范或智能化建设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1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有效业绩数量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为无效业绩的得 0 分。	3	客观分
技术指标	0-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根据选用产品及设备的性能、功能描述、技术参数、系统兼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满分 10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5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	10	客观分

		离)，最多扣10分，满分10分。 注：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未有效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建设内容、项目现状的需求理解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合理准确，需求分析全面细致，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行性强，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10分；</p> <p>2、对项目理解阐述正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正确，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7分；</p> <p>3、对项目理解阐述内容简单，需求分析缺乏针对性，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缺乏，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得0-4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10	主观分
实施方案	0-18 (分)	<p>实施方案（18分）</p> <p>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供货方案、与供货有关的配套服务、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环境保护、创优创新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响应，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提供的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创优创新方案。本项得15-18分。</p> <p>2、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供货方案、配套服务。提供的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内容简单。本项得11-14分。</p> <p>3、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简单，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提供的供货方案、配套服务内容简单。提供的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简单。未提供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相关内容。本项得7-10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未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未提供供货方案或配套服务或无缝对接方案及承诺内容的。未提供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内容。本项得3-6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18	主观分

进度计划	0-3 (分)	<p>进度计划（3分）</p> <p>针对项目的内容及特点，编制总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p> <p>1、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本项得3分。</p> <p>2、总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本项得2分</p> <p>3、总进度计划编制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配套阶段进度计划有欠缺的。本项得1分</p> <p>4、总进度计划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配套阶段性计划，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主观分
项目质量	0-1 (分)	<p>项目质量（1分）</p> <p>针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自报质量承诺及处罚措施：</p> <p>1. 自报承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100%的要求，按结算金额的5%处罚”的，得1分；</p> <p>2. 未报或低于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1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3 (分)	<p>培训计划（3分）</p> <p>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程度、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3	主观分
保密制度及方案	0-3 (分)	<p>保密制度及方案（3分）</p> <p>提供的本项目保密制度和保密承诺情况进行评审：</p> <p>1、保密制度和方案完善，保密承诺齐全的，得3分；</p> <p>2、保密制度和方案一般或未进行保密承诺的，得1分；</p> <p>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3	主观分
验收方案及承诺	0-3 (分)	<p>验收方案及承诺（3分）</p> <p>提供的本项目验收方案及承诺的完整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3分；</p> <p>2、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2分；</p> <p>3、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提供配合验收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p>	3	主观分
应急方案	0-6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6分；</p>	6	主观分

		<p>2、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3 分；</p> <p>3、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简略，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要求	0-2 (分)	<p>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2 分）</p>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项目管理方向、电子与通信方向）、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项目管理方向、电子与通信方向）、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 年以下的（含），得 0 分；</p> <p>3、以上内容须相关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2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要求	0-2 (分)	<p>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p> <p>1、技术负责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电子信息方向、计算机方向、通信方向、信息安全方向）和具备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师和五年以上（不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2、未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要求：电子信息方向、计算机方向、通信方向、信息安全方向）和具备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或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 年以下的（含），得 0 分；</p> <p>3、以上内容须相关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2	客观分
项目组团其他成员要求	0-3 (分)	<p>项目组团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 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团其他成员资历、职称证书（详见人员要求）、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审：（3 分）</p> <p>1、满足项目组团其他成员人数要求、项目组团其他成员参与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相应岗位人员全部具备相应职称，得 3 分；</p> <p>2、满足项目组团其他成员人数要求、项目组团其他成员具有参与同类项目经验，相应岗位人员中 4-7 人具备相应职称，得 2 分；</p> <p>3、满足项目组团其他成员人数要求、项目组团其他成员参与同类项目经验有欠缺，相应岗位人员中 1-3 人具备相应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4、未达到项目组团其他成员最低人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3	客观分
售后服务	0-3 (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管理</p>	3	主观分

方案	体系、服务机制、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3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简单，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合计		100	

★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青东戒毒所指挥中心装修配套安防设施建设包 1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 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参考格式）

（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 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2.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综合实力
- 2、人员配置
- 3、技术指标
- 4、项目实施方案
- 5、现场安装及调整方案
- 6、质保期承诺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培训方案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货物标“★”条款技术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参数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名 称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所在页 码	偏离说明

1、“★”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将作为废标 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投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技术偏离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产 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 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 应 投标文件页 码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则视为该项指标负偏离。
3. “▲”号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4.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5.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一般（非★、非▲）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具体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参数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5 项目对接服务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承诺，并需承诺能于交付时间内完成对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7 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不含辅材）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明相应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